

類 科：航運行政

科 目：航港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請闡述本條規定之意涵。(25 分)

二、船舶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船舶檢查、丈量及證書之發給。二、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。三、船舶載重線之勘劃、查驗及證書之發給。」請申論：

(一)此「委託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受託者取得何種法律地位？(10 分)

(二)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此「委託」應踐行何種行政程序？(15 分)

三、請就我國現行海事評議制度，申述下列問題：

(一)海事評議小組之設立依據為何？其評議事項有那些？(10 分)

(二)海事評議書之法律性質為何？不服海事評議書之決議應如何救濟？(10 分)

(三)現行海事評議制度有何缺失？試抒己見。(5 分)

四、關於引水制度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引水人在船上的法律地位為何？(10 分)

(二)承上題，我國現行法制對此有何相關規定？(15 分)